

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家财险附加家用电器不计折旧特约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家庭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合同载明的主险保险标的范围内的家用电器因遭受主险条款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发生损失时，如果购置时间尚未超过一年（含）的，则保险人在赔偿时不扣除折旧额。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保险人对下列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家用电器的贬值损失；
- （二）转让次数超过一次（不含）的家用电器的损失。

其他事项

第四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

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